

证券代码：837758

证券简称：宏天信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准确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我们核查了相关报表和资料，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中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租赁经营场所，是公司经营必需的交易行为。公司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方董事黄波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4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符合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关于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和中审亚太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关于《2021 至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编制的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切实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关于公司前次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前述所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前述所有议案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晓敏、张颖

2024 年 4 月 30 日